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94期

## 目 錄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扈美華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
衛生	預告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全部周邊人行道自112年1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4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4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60353號行政處分書予馮思翰君.....	5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4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61270號行政處分書之時數不足告誡函予林冠仲君.....	6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421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期日及書圖.....	7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279地號等3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9
都市發展	公告第二次公展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694地號等74筆(原5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11
都市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許可審議收費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草案.....	13
都市發展	公告實施廢止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272、294-1、294-2等3筆地號土地內(紹興南街16巷)部分現有巷道案.....	18
都市發展	公告潘貞珍建築師事務所潘貞珍建築師開業證書.....	19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魏瑋萱小姐開業登記申請.....	20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王志瑛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暨變更事務所名稱等登記事項申請.....	21

### 轉 載 類

地政	公告內政部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地籍清理清查辦法部分條文.....	22
----	---------------------------------------------------------------------------------------------------	----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

## 其 他 類

產業 發展	公告臺北市112年9月核准商業設立、變更、及歇業登記等異動資料....	23
交通	公告112年度臺北市資深典範及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當選修正名單.....	53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湖公園及麗湖國小2處地下停車場自民國112年10月1日零時 起委託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60

---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23069988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二、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

三、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惟為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辦理期程，爰另訂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9樓南區。

（三）聯絡人：石佩玉。

（四）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五）傳真：02-27593318。

(六)電子信箱：udd-peiyu@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係於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本次修正係為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幹事會審查程序」之收費基準，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條文。
- 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增訂第三條第四款：明定「幹事會審查程序」收費基準，按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檢討後，酌定本程序之收費基準為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整。
  -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款、第六款：款次遞移。
  - (三) 修正條文第七條：明訂修正條文施行日。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之案件，審議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五千元。</p> <p>二、適用專案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元。</p> <p>三、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四、適用幹事會審查程序者：新臺幣三萬五千元。</p> <p>五、經臺北市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都審核定函失其效力而須再次申請都審之案件，依其適用之審議程序，按前三款規定計收。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p>	<p>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之案件，審議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五千元。</p> <p>二、適用專案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元。</p> <p>三、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四、經臺北市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都審核定函失其效力而須再次申請都審之案件，依其適用之審議程序，按前三款規定計收。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p>	<p>新增第三條第四款：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幹事會審查程序：非公有土地或非公有建築物，不適用一般審議程序、專案審議程序及簡化審議程序者。」及同條第五項：「第一款第四款幹事會審查程序，由幹事會逕行審查，並提送委員會備查。」，增訂「幹事會審查程序」之收費基準，並依規費法第10條規定審酌本程序所需之行政成本，酌定審議費為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下款次遞移。</p>

112.10.4

<p>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認定與原核定案無變更或變異幅度不大者，收取新臺幣一萬元。 六、依審議規則第四條規定申請先行審查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異幅度不大者，收取新臺幣一萬元。 五、依審議規則第四條規定申請先行審查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十二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新增第七條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p>